

中国海洋学会

中海学字〔2021〕65号

中国海洋学会关于印发《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会各理事、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：

学会开展团体标准绿色通道研究，制订了《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经学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规定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了满足创新和市场对团体标准的需要,规范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流程,提高团体标准制修订效率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快速程序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(程序类别代号:A)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(程序类别代号:B)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(程序类别代号:C)的简化程序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标准,可以申请快速程序:

(一) 等同采用经授权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,可采用B程序;

(二) 现行中国海洋学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,可采用C程序(或B程序);

(三)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,并经实践验证的,可采用C程序(或B程序);

(四) 现行的企业标准,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验证,有市场应用需求的,可采用B程序;

(五) 科研创新成果,为满足社会 and 市场需求急需转化的,可采用C程序(或B程序)。

第四条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,按学会有关标准化管理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,应在《立项申请书》予以说明,并标注快速程序代码。

第六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,如需由快速程序转为正常

程序，或由正常程序转为快速程序时，应提出调整申请（见附件）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会标准化分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快速程序调整申请表

标准名称	
标准编号	
调整类别	正常程序调为快速程序： ☐ A 调为 B ☐ A 调为 C 快速程序之间调整： ☐ B 调为 C ☐ C 调为 B 快速程序调为正常程序： ☐ B 调为 A ☐ C 调为 A
调整理由	
单位意见	负责人： (公章) 日期：

注：A—正常标准制定程序

B—省略起草阶段

C—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